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8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edu\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101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、「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 (29227396\_1123101153\_1\_ATTACH1.pdf、29227396\_1123101153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法務局112年11月27日北市法保字第1123054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111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，該局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請貴校（單位）於112年12月1日前函復提供修正意見；若未回復則視為無意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除外）

副本：電文  
交換章  
2023/11/29 10:01

永春高中 1121129



\*NCAA1123022505\*

公文文號：1123022505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/會 112/11/29 10:54:44

一、校網公告宣導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決行 112/11/29 11:09:03

如擬